

海丰县公用事业局

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海丰县委员会 第 20 号政协提案的答复

吴福钦等委员：

您好！首先感谢您对县城环境卫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提案指出提升海丰文明品位、完善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议。要求加强巩固环境卫生管理及完善各项公共设施。

关于“严禁在县城地区路道、街道、住宅小区等范围乱扔垃圾、乱贴广告、破坏公共设施等不良行为”，自创文创卫工作开展以来，我局在县城三镇范围设置 6 处便民广告栏，专供厂家商户张贴合法小广告；采取发放小册子、给市民一封信等形式进行宣传教育，提高市民的环境卫生意识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；加强监管力度，落实园林环卫管理股及环卫所（海城、附城、城东）加强县城环境卫生日常巡查和常态化管理，各所联合各镇人员执法管理，针对违反环境卫生行为的进行批评教育及处罚曝光。要求鸿鑫保洁公司履行保洁合同，对县城各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等公共场所，如提案中提到的垃圾和杂物产生暴露问题，及时处理。加强环境卫生的保洁、清运、清扫、清理等。关于“加强城市环卫公共设备及完善设施管理”，我局正在抓紧制订“海丰县县城

环境卫生专项规划”，逐步完善各项环卫设施，进一步加强下水管道井盖、人行道、路面的维护和修补。并在县城公共场所、各社区合理设置果皮箱、垃圾屋等各项环卫设施。由于一些群众素质和环境卫生意识薄弱，要求相关部门对民间办理婚嫁、新居乔迁、商铺开业以及丧事出殡燃放鞭炮，乱抛纸屑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进行配合整治，做到多管齐下共同整治，维护县城创文创卫成果。

再次感谢您们对环卫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我局将按委员们提出的建议，加强宣传教育工作，逐步提高市民环卫意识，完善环卫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县城文明形象。

